

云南三农工作简报

第 12 期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2020 年 9 月 8 日

昆明市八种模式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

近年来，昆明市因地制宜，开拓创新，探索多种模式，推动农村集体经济发展壮大，基本消除“空壳村”。截至 2019 年底，全市有村级集体经济收入的村（社区）1341 个，其中：实现村集体经济收入 100 万元以上村（社区）283 个，占 21.1%；50-100 万元以上村（社区）221 个，占 16.48%；10-50 万元的村（社区）304 个；10 万元以下的村（社区）533 个。

一是农村“头雁”带动模式。积极支持村组干部领办企业，带领群众增收致富。如官渡区季官社区党总支书记领办了云南官南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云南官南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集体经济企业，带动集体经济每年收益 5000 万元，人均分红 3

万元。

二是抱团发展模式。支持不同集体经济组织间合作抱团发展，发挥各自的资源优势，实现共赢局面。如富民县东村镇杜朗村委会有集体土地但缺乏资金开发建设，东村镇中民村委会作为省级建档立卡贫困村争取到壮大村集体经济项目补助 100 万元但没有合适项目，两村实行股份合作，共同建设仓库、冷库、农产品交易市场等，取得了显著经济效益。

三是“扩权赋能”模式。采取扩权赋能的方式，加大力度盘活财政资金投资形成的农田水利设施等公益性资产。如石林、宜良、富民等村组成立用水协会（合作社），将小型水利工程的经营权、收益权、维护权赋予用水协会（合作社），运营收益主要用来支付日常管护和维修费用，实现了“平时有人管、坏了有人修”的良性运转。

四是基金扶持模式。通过设立专项扶持基金，以无息借款方式和保值增值的原则用于支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如富民县制定了《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基金管理办法》，对有资源性资产和经营性资产的村组进行扶持，县级财政初期安排 100 万元用于扶持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所实施的产业发展、资源开发等成长性较好的项目，实行 3 年定期还本无息滚动使用，变“输血”为“造血”，既调动了集体经济组织的积极性，又提高了财政资

金效益。

五是村企合作模式。针对没有集体经营性资产的村组，采取土地流转、成立公司、组建合作社等方式，通过与种养大户或者农业企业合作，促进企业做大做强、村级集体经济发展壮大。如富民县罗免镇麻地村委会以苹果种植大户为依托，培育农民专业合作社，种植苹果 4500 亩，带动农民增收 400 万元。

六是林权承包模式。坚持保护与发展并重，通过把集体林地承包给农户经营管理，不仅保护绿色生态资源，还实现了集体和群众收入双增收。如宜良小哨村、富民东核村通过明确集体山林管理方式，完善承包合同，将山林划片承包到户，有效防止了乱砍滥伐，山林中松子和松茸等生态产品的品质和产量明显提高，集体和群众收入双增长，实现了保生态和谋发展双赢。

七是物业租赁模式。通过建标准厂房、沿街店铺、仓储物流场所等，进行物业租赁经营，使村集体获取长期而稳定的租金收入。如石林长湖镇维则村瞄准人参果电商物流建设，整合集体经济项目财政支持资金，建盖集体所有的仓储物流场所，采取公开竞价方式租用给相关企业，取得良好经济效益。

八是农旅结合模式。依托本地旅游资源，打造一批集休闲观光、农家体验为特色的乡村旅游景点，壮大村集体经济。如

五华区陡坡村按照“支部协调引路、协会全程服务、农户增收致富”的发展思路，大力培植适合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的乡村旅游、农家乐等特色经济产业，培育了“樱花节”“自行车赛”等节庆活动，不断发展和壮大了社区民族特色产业经济。

（中共昆明市委农办、昆明市农业农村局供稿）

抄报：农业农村部办公厅，省委办公厅，省人大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

分送：省直有关部门，民革云南省委，各州市党委、人民政府，各州、市农业农村局。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共印 30 份）